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为任一时点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投资产品限于固定收益性、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 1-3 级）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四） 委托理财期限

在不超上述审议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可能存在的风险

(1) 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遵守《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投资管理控制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